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3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在广东河源市高新区自主投建 35000m² 产业园区。公司致力于城乡公共环境专业治理与研究，以生物菌剂研发技术及应用、生物除臭菌剂生、植物除臭剂的生产及服务、喷淋设备（系统）技术、环境治理、垃圾除臭治理为核心的环保的高科技专业公司，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和高凝聚力的科研管理团队，历经多年自主研发出多种微生物除臭菌剂、植物除臭剂及相应配套的智能喷淋除臭设备、生物喷淋塔，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多项发明专利，产品通过在广东、广西、浙江、湖南、江西、福建、甘肃等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填埋场使用，其除臭及喷淋效果得到了业主的一致认可和好评。</p> <p>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广东省环保产业 AA 信用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p> <p>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用工制度，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生产经营场所 4000 平方米，实验室 400 平方米；</p> <p>公司主导产品“生物除臭剂、植物除臭剂、嗜热微生物菌液、智能除臭设备、生物喷淋塔、智能一体化负压除臭系统”等产品，产品范围广泛应用于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屠宰场、餐厨垃圾等场所的喷淋降温降尘除臭、污水治理净化、河道治理净化及除臭、生物有机肥工厂等领域均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p> <p>本着“诚恳待人、诚信经营”的企业理念，应用推广服务体系，产品优势和销售区域领先与国内同类企业。展望未来，我们以环保、安全为主要目标；以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现代化的生产工艺、精确地分析手段为依托，来满足环境科研和生产的需要。我们通过不断的对产品研究和实际工程中积累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垃圾处理工艺设计、环保产品研制、生活垃圾臭气治理等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p>			
单位	职工总人数	1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10 人	经营人员	1 人

概况	固定资产	5.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87.32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387.32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5.85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保证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472.00	39.52				
	2023 年	345.70	13.0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B2P4N
注册号:	44030611548765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375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3栋513
法定代表人:	朱春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23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的销售；微生物的技术开发；渗透液处理技术开发；污染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工程环保设施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大气（含油烟）及水污染环境治理；生物除臭剂、植物液的销售；喷雾除臭设备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除四害防治服务、除臭服务；监测仪器系统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消毒除臭服务；清洗剂的研发与销售。售后运营管理服务、设计施工及研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EM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消毒除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废气治理；建筑施工和环保工程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除臭剂的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型水产改底剂、生物型土壤改良剂、生物型水产净水剂、生物型有机肥料、鱼蛋白水溶性肥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变更信息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AB（在“燕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区富塘路13号A栋107”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375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3栋513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1-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8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龙邦高
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518083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 法人代表：朱春玲

(7) 职员人数：12 人

一般工人：9 人 技术人员：3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5.56 万元 净值：5.32 万元

(2) 流动资金：387.32 万元

(3) 长期负债：1666.33 万元

(4) 短期负债：1666.33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65.85 万元 银行贷款：_____ / _____

(6) 资金类型：生产资金：165.85 万元 非生产资金：_____ /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龙腾路
141号

生产的项目: 生物除臭剂、植物除臭剂、智能喷雾设备、智能负压一体化设备

年生产能力: 除臭剂 500 吨/年、设备 80 套

职工人数: 1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新城塘新三路 3 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 斜流增压管道风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9 年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_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白 云山新村 1 号 103-107	卓越柏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 安装/1 套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 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白云山 新村 1 号 103-107	卓越和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 安装项目/1 套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柏 苑路 212 号一、二层	华柏转运站工程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 目/1 套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新余市渝水 区赣西大道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除臭设备和 除臭液采购项目/23 套
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佛冈 县石角镇兴业西路 41 号	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 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6 套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出口销售额: 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471.99 万元	0	471.99 万元
2023	345.69 万元	0	345.69 万元
2022	467.98 万元	0	467.98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u>喷嘴</u>	<u>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冲支行/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冲社区广田路市场旁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伍鸿华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投标员

电话号: 15916849978 传真号: 0755-27096365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小玲	项目负责人	高级环保工程师	①负责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项目人员管理及培训； 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整个项目的工作监督等； ③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杨桂贤	技术负责人	环保工程师	①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质量监督工作； ②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③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工作。
现场技术人员	黄卫望	现场技术人员	/	①负责跟进本项目的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电气设计及安装； ②设备的安装、调试，场地的清理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的维修、保养，转运站的巡查等。
现场技术人员	罗惠思	现场技术人员	/	①负责跟进本项目的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电气设计及安装； ②设备的安装、调试，场地的清理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的维修、保养，转运站的巡查等。
质检员	赖星旺	质检员	/	①对所有来料进行检验 ②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 ③负责成品测试，产品检验入库 相关工作统计、计数、汇总、

				存档各项质检记录及相关资料 ④协助组织落实各项质量目标，解决现场的质量问题，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并编制分析报告 ⑤参与产品缺陷及故障分析并进行跟踪处理 ⑥负责组织并实施对公司的员工质量管理体系知识的培训
资料员	黄新颜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①负责收集所有与客户有关的信息资料，以便根据信息及时作出相关处理，并进行存档备案； ②负责指导用户产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事宜； ③负责跟进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或维修，及异常售后问题 ④负责协助项目经理的相关工作。
安全主任	黄小都	安全主任	安全员	①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②组织安全培训和交底 ③分析和预防重大危险源 ④审核项目重大安全生产方案 ⑤总结安全文明施工经验和教训
安全员	伍鸿华	安全员	安全员	①负责项目进场安全培训；②负责项目现场安全巡查及跟进隐患改善；③负责危险作业管控及安全交底；④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消防物资.应急物资配备管理； ⑤安全管理相关档案管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附，相关人员证书

(一) 黄小玲





(二) 黄小都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2648

姓 名: 黄小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8日至 2026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证

证 号： 441624198102090514

姓 名： 黄小都

性 别： 男

行业类别：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考核类别： 安全总监

初领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领取方式： 考核合格发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查询网址： <http://yjgl.sz.gov.cn>

编号：KC2024123528723264

课程证书

董小都 同志：

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由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主办的 《应急第一响应人概述》 课程的学习。

特此证明

培训平台：学习强安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三) 黃卫望



(四) 赖星旺



(五) 杨桂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172

姓 名: 杨桂贤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6日至 2026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六) 伍鸿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3) 0003177

姓 名: 伍鸿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6日至 2026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证

证 号： 44122319960525111X

姓 名： 伍鸿华

性 别： 男

行业类别：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考核类别：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领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领取方式： 考核合格发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查询网址： <http://yjgl.sz.gov.cn>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合格证

证 号： 44122319960525111X

姓 名： 伍鸿华

性 别： 男

行业类别：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考核类别：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初领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领取方式： 考核合格发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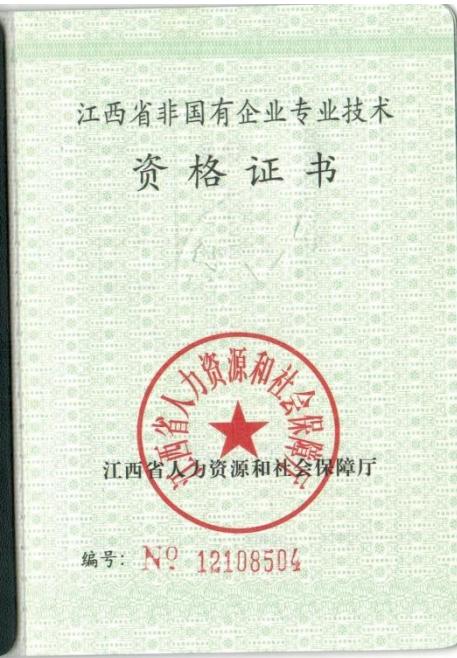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查询网址： <http://yjgl.sz.gov.cn>

(七) 黄新颜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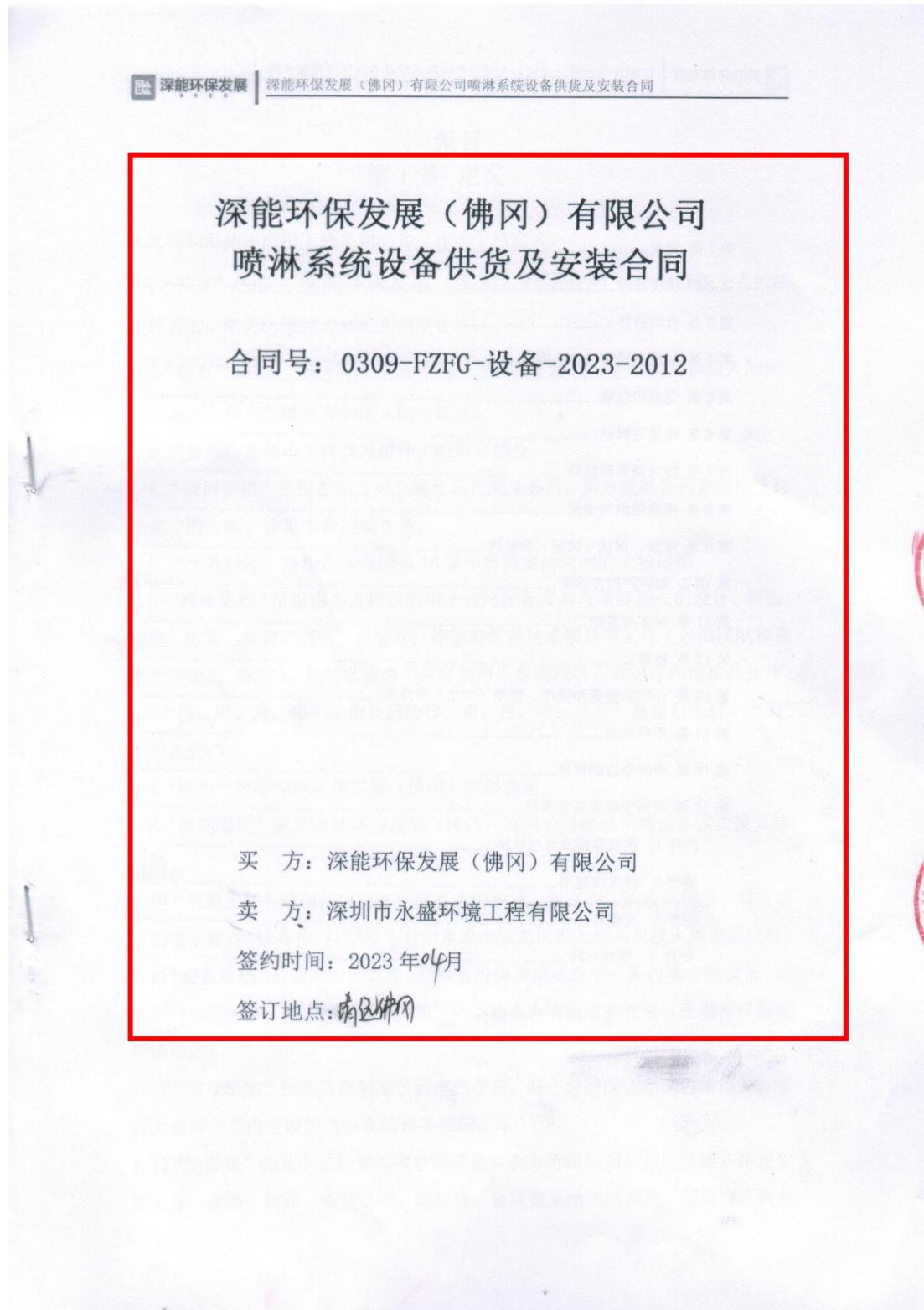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	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广东清远佛冈	6 座中转站	2023.5-2023.6	15.6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华柏转运站工程】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	1 座中转站	2023.9-2024.1	43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除臭设备和除臭液采购项目	江西省新余市	23 座中转站	2024.2-2024.3	97.27	
卓越和奕府	卓越和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深圳市卓越和奕府	1 座中转站	2025.1	22.6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双流体消毒除臭喷雾系统供货与安装采购	湖北武汉	2000m ²	2024.11-2024.12	41.58	

	项目					
深圳市建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龙华区观澜湖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	深圳市	1座中转站	2023.12-2024.1	21.5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深圳市 卓越柏奕府	1座中转站	暂未开工	22.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转运站除臭设备项目	深圳市 沙井	4座中转站	2021.7.1 0- 2021.8.2 4	105	
深圳市粤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塘下涌恒瑞四路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	深圳市 塘下涌	1座中转站	2021.4.2 5-2021.5. .8	22.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智能喷雾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福永街道	6座中转站	2022.11. 15-2022. 11.26	29.92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附：相关合同扫描件

1、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第1条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定义。

1.1 “买方”是指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详见本合同第3条。

1.5 “生效日期”是指在本合同第16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由卖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设备及其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组装、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技术规范书规定的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 “日、周、月、年”是指公历的日、周、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7天。

1.8 “项目”是指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

1.9 “合同现场”是指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现场。

1.10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1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制造、材料选用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2 “潜在缺陷”指卖方在制造过程中已存在，但在合同保证期满内未能发现及在设备寿命期内发现的已存在的设备缺陷。

1.13 “运保费”的其中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所在地到买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是指自

卖方所在地至买方交货地点（含落地）所发生的保险费用。

1.14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求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书所列示和规定。

1.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该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该套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等，余下设备还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下，在该套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补齐。

1.16 “交货地点”是指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所在地。

1.17 “质保期”：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经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取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在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技木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行，并负责自费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1.18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按合同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组装、油漆、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1.19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是指随合同设备提供的，在安装、调试、设备验收之前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包括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必须更换的备品备件。

1.20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21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第 2 条 供货范围

2.1 本合同所定设备为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合同设备名称、数量及型号详见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都应是全新的、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转化设计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2 《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雾除臭系统技术规范书》。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2 《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雾除臭系统技术规范书》。

2.6 合同工作范围还包括所有合同相关的设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以及设备的制造、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及必需消耗品、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和调试、消缺、试运行、配合设备验收、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2.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税前价格为¥138053.10 元，合同总价（含运保费、包装费以及 13% 增值税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1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圆整）。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税前价格为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3.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检验、装配、油漆、包装、出厂检测、设备成套及供货、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和调试、消缺、试运行、配合设备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13%增值税税金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3.3 合同备品备件到合同现场的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备品备件价格中。

3.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

第 4 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买方选择采用转账支付、汇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设备款的支付

卖方按交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生产完毕，并运输到设备安装现场并安装完毕，经买方授权人员检验合格后，买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90 天内、第 180 天内，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及 47%（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七）的设备款。设备款项支付前须提交的单据如下：

A. 由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B. 金额为合同总价全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C. 合同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设备和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报关单)、运行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随货供应)；

4.3.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价格的 3%（百分之三）作为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未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3%。

A. 由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买方有权从该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相关款项，如果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应由卖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责任。

4.4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第 2 条的所有供货及工作范围，以及相关的运保费、税费（增值税）、包装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 5 条 交货和运输

5.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整体安装进度和顺

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5.2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所在地。

5.3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本合同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货。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4 卖方根据买方工期合理安排设备交货期，交货前，合同设备可暂存卖方工厂。

5.5 本合同设备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由卖方根据上述交通运输条件自行选择。但无论卖方选择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都应当保证如期交付货物，都必须充分考虑当卖方选择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无法实现或不能保证按期交货时，买方为保证按期交货而要求卖方选择其它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无论卖方最终采取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将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买方对本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都将不再予以调整。

5.6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地点：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喷淋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所在地。买方负责安排提供工作面及设备临时存放场地。有关设备在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及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5.7 合同设备为买方指定项目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合同设备装运前十五日内，卖方应将该批货物的清单传真通知买方。

5.8 每批设备实际交货日期以该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为准，但是经买方初步检验货物数量不符约定或者有外观瑕疵除外。此日期即为本合同 11.10 条计算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违约金时的依据。

5.9 如现场暂时不具备开箱条件，卖方对货物做好封条，现场交货时，双方按交货单交接清点，买方不开箱，只负责保存，待具备开箱条件后通知各方进行开箱验收。

5.10 设备出厂检验、监装

买方可派遣代表（或其监理）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船情况。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5.11 到货检验

5.11.1 在每批设备到货后，买方与卖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必要时请商检部门进行检验。在确定所交货物数量无误且无外观瑕疵后，买方授权代表将与卖方的现场代表共同签署该批设备的初步“验货证明”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直接运到现场的进口配套设备开箱检验时，卖方的现场代表应提供给买方其进口配套设备商检局的商检证明一式两份。

5.11.2 如果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买方的授权代表将会同卖方的现场代表对包装破损的设备/部件进行核查，必要时请商检部门进行检验。如果包装破损导致设备/部件丢失或损坏，则由卖方负责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无论保险公司赔付与否，卖方都应及时补齐所缺和损坏货物，并不得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否则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5.11.3 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买方有权拒签。待此问题解决后，再签署初步“验货证明”和“收货证明”，如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卖方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5.11.4 买卖双方对每批到货签发“验货证明”后 2 天内，买方应签署“收货证明”。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买方代表签署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准。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在卸货前，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保管。

5.11.5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设备交货进度交货。如果买方出于合理的原因要求卖方提前交货，卖方应尽力予以合作，但买方必须提前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有必要的生产和运输时间来满足实际交货。但如果确实因为所需设备的实际生产周期和运输原因无法满足买方提前交货的要求，买方应予以谅解，并应按实际到货时间予以付款。

5.11.6 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本合同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1 个月免费运到指定现场，并且通知买方验货。

5.12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2.1 为了满足工期进度要求，卖方应按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交付进度清单。

5.12.2 技术资料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

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11.12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技术资料迟交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5.12.3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 [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 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5.12.4 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时随货提供装箱单明细，并附有对应的部件号、图号和设备编码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5.12.5 在设备交货时，卖方最终给买方提供的用于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 6 条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73”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79)机电联字第 1029 号文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联运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收货单位名称、电话；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纸的详细装箱单。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6.6 技术规范书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6.7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别包装并按6.3注明上述内容。

6.8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

6.9 栅格式箱子及/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6.10 带坡口管子和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11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2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这些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6.13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收货单位名称;
- (3) 资料代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目、名称和页数。

6.14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第 7 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 7.1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7.2 卖方有义务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 7.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正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 7.4 各次会议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
- 7.5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 7.6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买方和工程有关各方，买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 7.7 本合同卖方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或转包。
- 7.8 如果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先通过卖方征得买方同意，费用由其自行负担。
- 7.9 对于卖方主要部件的订货合同和分包合同，卖方应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供货及服务质量，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 7.10 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 7.11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7 天内卖方没有答

复，将按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第8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8.1 买方有权实施设备监造并进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详细的监造计划及监造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要求。

8.2 买方可任何时候派代表或监理公司人员到卖方的工厂对设备制造实施监造。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按合同技术规范及监造合同执行。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书面提供设备制造的详细质量计划，以便买方安排监造计划。

8.3 卖方应为买方代表或监造单位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8.3.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8.3.2 提前 10 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

8.3.3 买方监造代表有权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需要复印存档的，卖方应提供方便。

8.3.4 向买方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对于买方监造代表到卖方生产制造现场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等工作，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8.4 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8.5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不予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且不影响交货时间，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8.6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和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

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8.7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卖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8.8 设备到货开箱时，由卖方组织，卖方、监理、买方根据运单和装箱清单组织对货物包装、外观和数量进行清点检验，按照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并不减轻卖方的质量责任），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8.9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10 卖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需进行协商。

8.11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由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12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8.8 至 8.11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8.13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8.13 卖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由此造成的合同设备工期延误及质量为题，应按第 11.7 至 11.10 条处理。

8.14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应承担的内在隐蔽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 9 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卖方应负责本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消缺、试运行、配合设备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运行。

9.2 买方为卖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9.3 卖方应派专人驻工地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设备验收工作，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设备缺陷等问题直至通过验收。

9.4 质量验收：本合同设备经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即为质量验收的签署，质量验收并不解除卖方在保证期中的责任。

9.5 买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出具的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书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已解除。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或在进行上述测试中被发现的隐患。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由于潜在缺陷致使买方或第三方受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6 本合同下，如合同设备存在设计缺陷或错误或者存在制造缺陷（包括所采用的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存在缺陷）或安装缺陷，因解决该等缺陷而延迟或减少的买方运营时间，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加工和/或修理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 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一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一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0.1 卖方承诺提供的涉及本项目所有设备（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相应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在设备安装及使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卖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卖方将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10.2 卖方将说明技术来源，以及卖方和国外技术支持方（如果有）的合作关系及分工，并提供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章节。
- 10.3 卖方将提供可证明自身知识产权的技术合作文件、技术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协议。
- 10.4 卖方应提供技术合作方对投标厂家质量担保、性能担保文件条款、违约金惩罚条款。
- 10.5 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部分或全部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10.6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转化设计后的技术资料，不得部分或全部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10.7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未经买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 10.8 卖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并对本单位员工擅自将有关机密泄露给第三方的行为负责。
- 10.9 卖方应建立有关技术机密内容的使用记录。
- 10.10 万一发生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的机密内容泄露事件，卖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买方的权利，并阻止因机密泄露而对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买方要求介入调查，卖方不得拒绝。
- 10.11 上述条款在合同终止前、合同终止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的期间如有违反，买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第 11 条 保证与索赔

- 11.1 卖方保证本合同设备在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

行，并负责在质保期内自费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11.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成套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卖方保证根据技术规范书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对于那些在一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经买方特殊允许可另外商定期限，并应按第 11.8 至 11.12 条处理。

11.5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使用设备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相关费用由买方负担。

11.6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买方在三十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质保期满前因质量瑕疵提出的补救方案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7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可按 8.10 条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偿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卖方负担。经 2 次以上修理、换货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指标、条件的或未能解决设备缺陷的，买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解除合同。如买方解除合同，买方将货物退还卖方，卖方将已付合同款项返还买方，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8 在合同设备质保期内及安装调试期间，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

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卖方应尽快无偿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9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系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经调试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等）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重新开始计算。

11.10 如果非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或工期延误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供货及工期延迟 1—2 周，每周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供货及工期延迟 2—4 周，每周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供货及工期延迟 4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该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备品备件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备品备件总价的 10%。

11.11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三个月时，买方保留与卖方协商的权力，共同商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2 如卖方未能按技术规范书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文件时，则每迟交一周，买方将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迟交时间的计算以 5.12 条规定为准。

1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消耗品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卖方的检修人员对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若不能排除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起 3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买方有权另请第三方人员修复，而以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超出质保期后的维修和保养的范围、内容和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11.14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交货进度表继续交货及完成合同项下其它约定工作的义务，对安装试验有重大影响的部套，迟交超过三个月时，买方保留与卖方共同商定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赔款额的权利。

11.15 合同履行期内及质保期限内，因卖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卖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买方有权从合同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时，买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卖方进行主张。

第 12 条 税费

12. 1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全部按 13% 增值税费的价格。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运杂费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3.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经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报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3. 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5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13. 3 根据 13. 2 条款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3. 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卖方接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3.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双方可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

协商办理。

13.6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3.7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责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3.8 若 13.7 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时，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并在合理期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技术资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而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 15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

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审理的部分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6.1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6.1.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6.1.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止。

16.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16.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4 卖方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主要设备分包商的名单书面提交买方予以确认，分包商一旦选下，卖方不得擅自改变。并且卖方对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全部责任。

16.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6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后的两周内通知对方。

16.7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16.8 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16.9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

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16.10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11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合同义务，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代替另一方作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6.1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6.13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如果外购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16.14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深能环保发展（佛冈）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佛冈县石角镇兴业西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孟令岗

签订时间：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孟令岗
电 话：1336530220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
账 号：2018022109200261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BTG1N42N

卖 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

广田路242号6AB
法定代表人：杨桂贤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杨桂贤
电 话：13560452212

传 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冲支行
账 号：0002260647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B2P4N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申请数量	备注
1	主机箱	外形尺寸： 750*1500*550m 304 不锈钢外壳	台	6	
2	电机	1.5kw	台	6	
3	高压泵	8升	台	6	
4	过滤器	二级过滤器	个	6	
5	加药阀		台	6	
6	控制模块		个	6	
7	触摸屏	5.5寸	块	6	
8	调压阀	黄铜	个	6	
9	压力传感器	VTS300A15EO	个	6	
10	电磁阀	三力信	个	18	
11	缺水保护	断水保护系统	套	12	
12	泄压保护	管路自动回水泄压系统	套	6	
13	超温保护	主机过热保护	套	6	
14	低压保护	爆管自动停机保护系统	套	6	
15	高压雾化喷头	3/16-WT1510	个	240	
16	高压专用不锈钢钢管	不锈钢 9.52mm	米	360	
17	专用单喷底座	不锈钢 9.52m	个	240	
18	专用单喷末端	不锈钢 9.52m	个	24	
19	专用三通底座	不锈钢 9.52m	个	30	
20	专用直接	不锈钢 9.52mm	个	120	
21	附件一批			6	
22	物流		件	6	
23	安装费，人员吃住.车费	2人	天	24	
24	安装登高车	脚手架含运费	天	24	

2、【华柏转运站工程】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Q24-ZB-06-CL-02

【华柏转运站工程】项目
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约时间：2024年07月26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除臭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华柏转运站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产品的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单位、价格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额（元）	备注
1	华柏转运站 改造工程	除臭系统	1	430000	1	430000	含供货、安 装、调试
合计：430000 (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备注：发票类型：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3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不含税价为 380530.97 元，增值税为 49469.03 元。本合同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第二条 技术参数要求

除臭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	材:Q235, 风量为 15000m ³ /s, 功率: 18.5KW , 软连接、减震器等	台	1	
2	喷淋塔	PP 材质, 风量为 15000m ³ /s, 含加药系统	个	1	
3	风管	主管: PP 材质, 300*400mm 支管: PP 材质, 200*300mm		批	1 主管、支管各一批

4	吸风口罩	不锈钢吸风罩	套	8	
5	雨帽	PP 材质	个	1	
6	管道配件	法兰、角钢、槽钢、弯头、直通、三角通等	批	1	
7	固定支撑附件	钢丝、膨胀螺丝、不锈钢紧固套件等	批	1	
8	动力和控制电缆	电线电缆等	批	1	
9	电控系统	PLC7 寸触控屏控制系统，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套	1	
10	除臭剂	无毒环保，稀释比：1: 100 25L/桶	桶	2	
11	空间喷淋装置	功率：2.2kw，流量 8L/min	套	1	
12	雾化喷嘴	孔径：0.3mm	批	1	
13	风幕机	规格：1.5m/套、功率：0.75kw	套	10	
14	循环泵	功率：2.2kw，扬程：20m	个	1	
备注	具体配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 3.1 双方约定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含当天）供货给甲方，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含当天）之前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 3.2 产品的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3.3 货物的上车费由 乙方 承担，下车费由 乙方 承担。

7.1 乙方违反合同、报价表及甲方需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或退货，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货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逾期达成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要求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0.5%的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含 15 天），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出具合同解除书即日起合同解除）、不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7.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货款 0.5%的违约金。

7.4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出具合同解除书即日起合同解除）、不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利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7.5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应产品拥有合法的专利权、商标权或经销权、特许经销权，若因该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6 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8.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8.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9.1 在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本着平等互利、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在此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选择下列第（2）项方式处理：

- (1) 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第十一 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扫描方式同样具有法

3.4 若采用乙方送货的交付方式，双方约定交付地点为：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转运站。

3.5 货物运输风险至货物交付发生转移。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品交付前，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若造成产品损失、延迟交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4.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本合同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4.2 对产品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有关约定，双方约定按以下条款执行：

若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该异议期的起算点，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从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4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通知甲方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设备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或者更换设备，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5 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真实有效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出厂证明等文件（原件或加盖红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四次支付，首次支付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第二次支付在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支付到货款30%，第三次支付在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37%，第四次支付在设备质保到期后支付质保金3%（无息）。

甲方支付设备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若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发票类型的发票，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 若因税收优惠政策导致，乙方需提供合同约定不含税价*对应优惠税率的发票给予甲方；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产生税差部分需要在结算款处扣除。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2年，除臭设备自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年内有任何质量或者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修复。若乙方延迟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程平伟

开户名称：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 1780 3520 5133 4473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朱春玲

开户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塘下冲支行

银行账号：0002 2606 475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3、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除臭设备和除臭液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除臭设备和除臭液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RH2023-JT01-01

甲方: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西仁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除臭设备和除臭液采购 项目的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XRH2023-JT01-0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除臭设备 (智能喷淋)	YS-08	中国	深圳市永盛 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套	23	38500.00	885500.00
2	中转站除臭药 剂(生物药剂)	YS100	中国	深圳市永盛 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升	4156.25	9.00	37406.25
3	中转站除臭药 剂(植物药剂)	YS200	中国	深圳市永盛 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升	4156.25	10.00	41562.50
4	公廁除臭液 (植物药剂)	YS200/ 500mL	中国	深圳市永盛 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瓶	1656	5.00	8280.00
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							972748.75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即 RMB 972748.75。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新余。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将设备产品安装到位后，及时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样或取样检测，检测结果须符合《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CJ/T516-2017），检测报告出来后，再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把相应的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

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除臭设备（智能喷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依据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实际采购产品的费用；
2. 中转站除臭药剂（生物药剂）、中转站除臭药剂（植物药剂）、公廁除臭液分批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按供货节点分期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一年，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因退货造成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新余市渝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新余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林江艳

签约代表（签字）：

朱春玲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赣西大道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

田路242号6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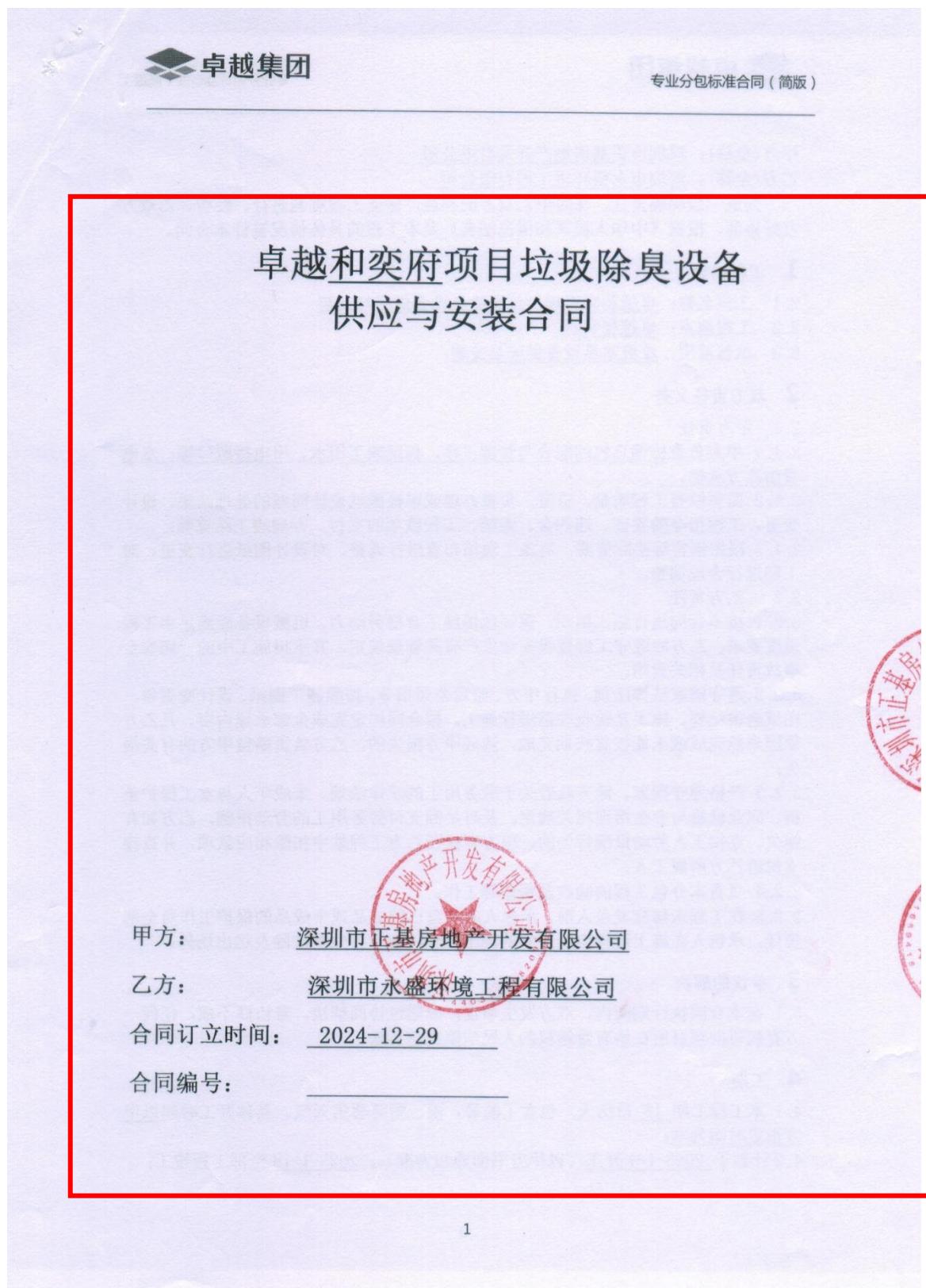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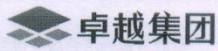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7096365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4、卓越和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甲方(全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

2.2 工程地点: 卓越和奕府

2.3 承包范围: 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

2 双方责任义务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2.2 乙方责任

3.2.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保证现场施工合格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3.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2.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2.4 负责本分包工程的验收及保修等工作;

3.2.5 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自行负责清除及运出场外。

3 纠议的解决

3.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18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4.2 计划于2025-1-1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5-1-18全部工程竣工;

5 工程造价

-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5.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小写)：¥226000元；
① 不含税总价：¥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② 税金(税率13%)：¥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不包含检测费用)、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5.3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

6 付款

预付款：无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70%；

完工款：工程完工且经甲乙方双方验收合格后共1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结算款：垃圾站除臭设备移交环卫部门完成1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由甲乙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起计一年半为保修期，由施工单位负责环卫部门的移交申请。

7 结算

7.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30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7.2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

8 质量标准

8.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工程竣工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8.2 工程保修期：1.5年，自甲乙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起计算。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0 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清单(计价依据)

甲方(盖章)：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玲

联系电话：0755-27096365

5、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双流体消毒除臭喷雾系统供货与安装采购项目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双流体消毒除臭喷雾系统供货与安装采购合同

合同号：0309-HBWH-设备-2024-2217

买 方：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卖 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武汉



目录

第 1 条 定义.....	3
第 2 条 合同供货范围.....	4
第 3 条 合同价格.....	5
第 4 条 付款.....	5
第 5 条 交货与运输.....	6
第 6 条 包装与标记.....	7
第 7 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9
第 8 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10
第 9 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1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
第 11 条 保证与索赔.....	13
第 12 条 税费.....	15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5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6
第 15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7
附 供 货 范 围	19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买方”是指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 “卖方”是指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承人。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详见本合同第3条。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16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可靠性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运行、维护、技术指导及接口等资料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文件等)，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协议。
- 1.7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7天。
- 1.8 “电厂”是指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 1.9 “合同现场”是指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工程现场。
- 1.10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11 “备件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材料选用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备件（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12 “潜在缺陷”指卖方在设计、制造过程中已存在，但在合同保证期满内未能发现及在设备寿命期内发现的已存在的备件缺陷。
- 1.13 “运保费”的其中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所在地到买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是指自卖方所在地至买方交货地点（落地）所发生的保险费用以及卖方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的工程保险。
- 1.14 “交货地点”是指现场。
- 1.15 “质保期”指合同设备自性能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
- 1.16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求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协议书所列示和规定。
- 1.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按合同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组装、调试、验收试验等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
- 1.18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是指随合同设备提供的，在安装、调试、性能验收之前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包括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必须更换的备品备件。
- 1.19 “备品备件”是指由买卖双方已经确定的备品备件清单。
- 1.20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21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第2条 合同供货范围

- 2.1 合同供货范围：对应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双流体消毒除臭喷雾系统所需的工艺（机械）、电气、仪表控制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并包含设计、安装、调试、验收以及技术培训在内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5.供货范围及工程服务范围。
-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严格按技术协议要求设计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按技术协议。
-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按技术协议。
-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按技术协议。
- 2.6 合同工作范围还包括了所有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以及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试运及性能试验工作。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以及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 2.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3条 合同价格

-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5,89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萬伍仟捌佰玖拾圆整)，卖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
- 本合同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卖方承担，水以每立方 5 元；电以每度 2 元计，买方现场提供水电费收据。

3.2 本合同价格中包括设备设计、材料、制造、组装、调试、油漆、包装、运输、保险、设备在现场的装卸、转运、仓储、现场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及配合性能验收工作）、增值税税金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3.3 合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相关的到合同现场的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4条 付 款

4.1 货币种类：本合同使用人民币。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4.3 合同付款方式：

4.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卖方开具 20% 的收款收据给买方，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5 日内将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卖方。

4.3.2 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合同设备全部制造完毕，运抵项目现场，凭借买方出具的到货验收证书与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给卖方。

4.3.3 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性能验收后，凭借买方签署的验收证书，买方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给卖方。

4.3.4 其余 10%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凭借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 15 日内支付。

4.4 买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5条 交 货 和 运 输

5.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前，合同设备可暂存卖方工厂。

交货进度：见技术协议 5.1.6 供货进度。

5.2 交货地点：

5.2.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惠安大道 129 号。有关装卸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及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5.2.2 本合同设备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由卖方根据上述交通运输条件自行选择。但无论卖方选择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都必须充分考虑当卖方选择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无法实现或不能保证按期交货时，买方为保证按期交货而要求卖方选择其它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所

发生的风险和费用。无论卖方最终采取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将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买方对本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都将不再予以调整。

5.2.3 收货单位：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5.2.4 因为本合同设备为交钥匙工程，因此设备在现场的装卸、转运、仓储保管责任均在卖方。

5.2.5 每批设备实际交货日期以该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第 11.11 条计算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违约金时的依据。

5.3 设备出厂检验、监装

买方可派遣代表（或其监理）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船情况。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5.4 到货检验

5.4.1 在每批设备到货后，买方将通知卖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必要时请商检部门进行检验。在确定所交货物完整无误后，买方授权代表将与卖方的现场代表共同签署该批设备的“验货证明”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5.4.2 如果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买方的授权代表将会同卖方的现场代表对包装破损的设备/部件进行核查，必要时请商检部门进行检验。如果包装破损导致设备/部件丢失或损坏，则由卖方负责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无论保险公司赔付与否，卖方都应及时补齐所缺和损坏货物，并不得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否则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5.4.3 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买方有权拒签。待此问题解决后，再签署“验货证明”和“收货证明”，如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卖方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5.4.4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设备交货进度交货。如果买方出于合理的原因要求卖方提前交货，卖方应尽力予以合作，但买方必须提前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有必要的生产和运输时间来满足实际交货。但如果确实因为所需设备的实际生产周期和运输原因无法满足买方提前交货的要求，买方应予以谅解，并应按实际到货时间予以付款。

5.4.5 在安装、调试和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本合同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1 个月免费运到指定现场，并且通知买方验货。

5.5 技术资料的交付

见技术协议 10. 技术资料交付和要求

第 6 条 包 装 与 标 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卖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实际运行时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6.4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或尺寸超过 9 米 × 3 米 × 3 米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并免费提供专用起吊工具及说明文件。

卖方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191 和 GB6388 的规定。

6.5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其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6.6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式二份，另快递邮寄上述资料各二份。

6.7 技术协议列明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上述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6.8 卖方应在成包的或成捆的散装附件上贴注标签，标签应以清晰的中文印刷体书写，注明第6.3条相关内容。

6.9 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6.10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6.11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对需要充氮气(N2)保护运输的设备则应充氮气保护，并配备带有指示仪表的氮气瓶。

6.12 卖方及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6.13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6.14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随合同设备交付的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6.15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交货前)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

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卖方应避免发生为节省运输费用而过多装载，使设备发生挤压、碰撞导致包装破损的现象。如发生类似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16 如果有条件，买方可提供所交付设备的堆放场所或仓库，满足防水、防盗的要求。

第7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合同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表。

7.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及时沟通，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3 各次会议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8条 质量监造与检验

8.1 买方将实施设备监造并进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8.2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派代表到卖方的工厂对设备制造实施监造。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另行协商。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向买方书面提供设备制造的详细质量计划，以便买方安排监造计划。

8.3 卖方应为监造单位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8.3.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8.3.2 提前7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

8.3.3 买方监造代表有权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需要复印存档的，卖方应提供方便。

8.3.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8.4 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8.5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

有权提出意见并不予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且不影响交货时间，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8.6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和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8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8.7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卖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于某些主要设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还应有全套买方监造代表签字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8.8 卖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买方进行出厂设备的检查，如果买方接到通知后在10天内不能到达，对卖方同其他方签署的验收文件应予以认可，卖方应及时将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寄给买方。设备出厂前的各类检验，不影响最终考核验收条件。

8.9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负责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卖方应在开箱检查前3天通知买方开箱检验日期，买卖双方都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8.10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8.11 卖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需进行协商，如果卖方认为有必要，买方应同意卖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8.12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由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1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8.8至8.11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8.14条的规定尽快修

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8.14 卖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电厂建设进度为原则，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二个月。

8.15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8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9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配合验收等一体化服务。

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建成投产。

9.2 买方为卖方人员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9.3 安装调试：卖方应派专人驻工地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配合验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设备缺陷等问题。

9.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加工和/或修理费用：

（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 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一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第10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卖方承诺提供的涉及本项目所有设备（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相应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卖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

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卖方将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2 卖方将说明技术来源，以及卖方和国外技术支持方（如果有）的合作关系及分工，并提供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章节；

10.3 卖方将提供可证明自身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技术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协议；

10.4 卖方应提供技术合作方对投标厂家质量担保、性能担保文件条款、罚款惩罚条款。

10.5 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部分或全部泄漏给第三方。

10.6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转化设计后的技术资料，不得部分或全部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0.7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未经买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0.8 卖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并对本单位员工擅自将有关机密泄露给第三方的行为负责。

10.9 卖方应建立有关技术机密内容的使用记录。

10.10 万一发生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的机密内容泄露事件，卖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买方的权利，并阻止因机密泄露而对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买方要求介入调查，卖方不得拒绝。

10.11 上述条款在合同终止前、合同终止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的期间如有违反，买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第 11 条 保证与违约金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在满足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行，并负责在质保期内自费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11.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的成套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卖方保证根据技术协议书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合同设备在投产后的年可利用小时数为 8000 小时。

11.3 卖方保证，其所售予买方的货物（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买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买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买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卖方应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4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

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对于那些在一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经买方特殊允许可另外商定期限，并应按第 11.7 至 11.9 条处理。

11.6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7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买方在三十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8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可按 8.10 条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偿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1.9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10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系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11 违约金

11.11.1 迟交货违约金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第 5.1 条和第 5.4 条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货物迟交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11.11.2 合同备品备件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备品备件总价的 10%。
- 11.12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技术协议书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文件时，则每迟交一周，买方将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迟交时间的计算以第 5 条规定为准。
- 11.13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全部合同设备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25%。
- 11.14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交货进度表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验有重大影响的部套，迟交超过三个月时，买方保留与卖方共同商定卖方向买方支付赔款额的权力。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 12 条 税费

本合同设备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进口设备/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运杂费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第 13 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经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报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13.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5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力。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 13.3 根据 13.2 条款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设备供货范围的费用变化；卖方接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3.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双方可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6 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并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3.7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3.8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责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3.9 若 13.8 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时，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并在合理期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技术资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而带来的后果。

第 14 条 不 可 抗 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 15 条 合 同 争 议 的 解 决

-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
- 15.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提交本合同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15.3 仲裁机构为中国经济仲裁委员会武汉分会。
- 15.4 仲裁地点为武汉。
- 15.5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5.6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承担。
- 15.7 在进行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 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 16 条 合 同 生 效 及 其 它 事 项

-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并且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结束。
- 16.3 本合同所包括的《技术协议》以及《安健环协议》等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概念模糊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16.4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 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 陈述, 许诺或行动。
- 16.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6.6 卖方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主要设备分包商的名单书面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分包商一旦选下, 卖方不得擅自改变。并且卖方对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 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 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6.8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6.9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的合并、分立或重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合同义务的安排，并由合同义务的继受方与合同另一方办理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该继受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6.10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如果外购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16.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执正本叁份，卖方执正本壹份。

16.12 本合同双方详细资料如下：

甲 方	乙 方
名称：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惠安大道以东、水泥厂以北、汉丹铁路以西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2011210066830 日期：2024.11.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桂贤
联系人：张加年	电话：13560452212
电话：027-832699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下冲支行
账号：127914896510501	帐号：0002260647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PY0E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B2P4N

6、龙华区观澜湖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

龙华区观澜湖垃圾转运站
负压一体化除臭购销设备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观澜湖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JYD-2023003

需方单位（甲方）：深圳市建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年 月 日

负压一体化除臭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垃圾转运站
负压一体化除臭设备，用于龙华区观澜湖垃圾转运站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工程名称

龙华观澜湖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

二、供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 1、供货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湖
- 2、供货方式：乙方将除臭设备免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供货时间、数量：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并甲方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三、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格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依照双方送货单确定具体的品名、

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执行。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	备注
1	喷淋塔	PP 材质： Φ 3000*W2500*H1500；风量：10000m³/h；厚度：10mm。 结构：卧式塔	套	1	64300.00	64300.00	
2	离心风机	品牌：九洲； 材质：Q235； 功率：7.5kw； 风量：10000m³/h	套	1	25800.00	25800.00	
3	控制系统	材质：304 不锈钢； 室外双边门防雨装置， PLC7 寸触控屏， 尺寸：940*740*260mm。	套	1	20600.00	20600.00	
4	风管系统	方管：200*300~400*500mm， 材质：PP	批	1	30500.00	30500.00	

运站
并签

5	除臭剂	1: 100; 生物型, 25L/桶	桶	2	免费	0	
6	循环泵	功率: 2. 2KW; 扬程: 20m	套	1	4200. 00	4200. 00	
7	收集口	材质: 不锈钢	个	6	400. 00	2400. 00	
8	开墙洞+修复	/	项	1	1000. 00	1000. 00	
9	安装附件	配套设备安装附件、支架等	批	1	6000. 00	6000. 00	
10	空间喷淋装 置	功率: 2. 2kw, 流量: 8L/min	套	1	7000. 00	7000. 00	
11	安装费	/	项	1	19500. 00	19500. 00	
12	吊运费用	/	项	1	4000. 00	4000. 00	
13	其它		项	1	4000. 00	4000. 00	
14	税费	13%	项	1	25700. 00	25700. 00	
15	合计金额: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15, 000. 00	RMB	

2、产品数量

合同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工程需要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工程负责人实际签字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合同条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

名、

四、质量要求及标准

备注

- 1、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 2、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定；
- 3、甲方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对所供材料的质量责任；
- 4、乙方须随合同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满足承建方工程设计图纸上的材料的要求和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若设计图纸不明确的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 5、乙方每批次供货，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 6、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完全满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定，所送至工地的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1、交货方法

甲方所需工程材料的规格、数量及送货地点，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收到甲方上述通知（乙方逾期确认或未确认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送货）。乙方在交货前将生产厂家名称、材料名称、批量编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等用

传真方式通知甲方；

2、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乙方运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运输损耗、运费、装卸费、试验检验费、采保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期限

在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后5天内，根据合同约定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承建方正常施工。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导致承建方施工受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含运输损耗、运费、装卸费、试验检验费、采保费、风险费、配合费、税金等；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64,500.0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139,750.00)作为验收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剩余的5%即人民币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0,750.0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
自设备调试验收之日起或送货单日期计算12个月内（二者先到为准），在质保到期后10日内甲方向乙
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需按以上付款方式开具税率为13%的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要保证所开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若发现假票或所开税票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由此给
甲方产生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当期设备款项前提交真实有效发票原件给主管甲方财务人员，并经甲方财
务人员验证发票的真实性后，方可支付材料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材料款项。

6、甲方公司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AD958K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康路荣德时代广场B座2401

联系电话：0755-2891710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 337110100100513664

7、乙方公司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000226064750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冲支行

八、设备的验收

1、甲方有权随时随地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支付，并承担该批次货物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全部退换，逾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该批次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2、验收标准: 按深圳市城管局“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指引”标准；

3、乙方供货中必须按国家规定提供每一个批次合格产品质量保证资料；

4、甲方指定专职人员（姓名: _____，电话: _____）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并在供货单上签收，作为乙方有效结算凭证（甲方签收人员签字，仅代表甲方收到货物的时间、规格、数量等基本信息，不代表甲方对该批次货物质量的确认）；

5、乙方指定业务人员（姓名: 黄小都，电话: 13828739536）为甲方送货并负责办理结算及收款手续；

6、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若下午 6 点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次日早上验收。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货款；

2、甲方应提前 5 天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送货数量与送达地点；

3、甲方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通畅，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现场车辆调度，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安全；

4、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运送的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如期供应设备；

2、乙方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间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3、供货前乙方应联系甲方到现场实地考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交底；

4、乙方在现场必须听从甲方及承建方的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乙方在施工运输及铺设卸料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6、出现异议应及时向甲方联系确认；

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规定的送货时间、地点、路线等执行。乙方应对其进入现场的供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注意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8、甲方及承建方有权拒绝任何有污染和危险的物品进入施工现场；

9、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如果承建方同意利用，按质论价；如果承建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该批货物价款 3%/日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逾期达 3 天或乙方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该批次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11、乙方在材料检测过程中，无论是按照国家规定对材料每一个批次进行检测，还是乙方所供材料的抽检，只要检测不合格，必须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甲方将此次货物全部清场并终止合同，乙方除应退还该批次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12、乙方货物未经抽查或抽查中显示合格，但在使用后，因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该批次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此合同双方签订日起生效，乙方收清本协议货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建易达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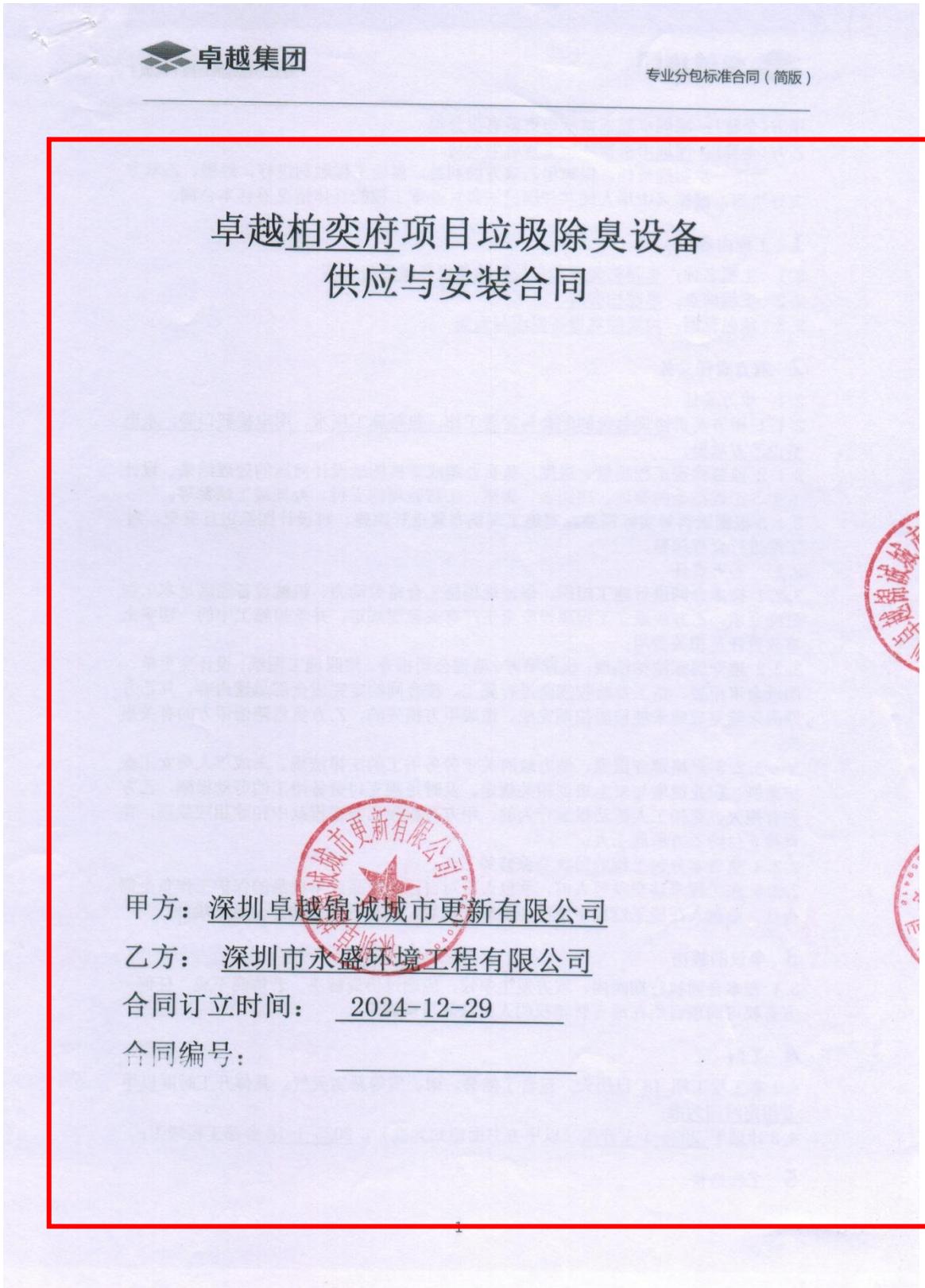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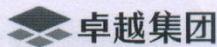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春发

电话：0755-27096365

7、卓越柏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

2.2 工程地点: 卓越柏奕府

2.3 承包范围: 垃圾除臭设备供应与安装

2 双方责任义务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2.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2.2 乙方责任

3.2.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保证现场施工合格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3.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2.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2.4 负责本分包工程的验收及保修等工作;

3.2.5 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自行负责清除及运出场外。

3 纠议的解决

3.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18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4.2 计划于2025-1-1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5-1-18全部工程竣工;

5 工程造价

-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5.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小写)：¥226000元；
① 不含税总价：¥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② 税金(税率13%)：¥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不包含检测费用)、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5.3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

6 付款

预付款：无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70%；

完工款：工程完工且经甲乙方双方验收合格后共1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结算款：垃圾站除臭设备移交环卫部门完成1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由甲乙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起计一年半为保修期，由施工单位负责环卫部门的移交申请。

7 结算

7.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30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7.2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

8 质量标准

8.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工程竣工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8.2 工程保修期：1.5年，自甲乙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合格起计算。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0 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清单(计价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玲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7096365

8、采购转运站除臭设备项目

沙井街道建书2021年第0741号

采购转运站除臭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除臭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采购转运站除臭设备 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产品的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单位、价格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额（元）	备注
1	采购转运站除臭设备	转运站除臭设备	套	262500.00	4	1050000.00	
合计：105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备注：发票类型：13%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5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本合同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第二条 技术参数要求

除臭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智能一体化除臭系统				
1	生物循环装置▲	流量：12000m ³ /h (含) 至 15000m ³ /h 之间，材质：PP，厚度：10mm，风阻：≤400pa，功率：2.2kW；	台	1	
2	预处理设备▲	流量：12000m ³ /h (含) 至 15000m ³ /h 之间，材质：PP；风阻≤200Pa；配套除尘滤框可有效过滤 10 μm 以上灰尘及杂物；	台	1	

3	填料	Φ 50mm, 材质: PVC 多面球, 填料压降: 900Pa/m;	m ³	3	
4	光氧催化复合净化设备▲	流量: 12000m ³ /h (含) 至 15000m ³ /h 之间, 压力损失: 0.3kPa, 臭氧泄漏量: 0.05mg/m ³ ;	台	1	气密性要求: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5	UV 光解设备▲	U 形泵齐灯, 灯管寿命: 11000h; 材质: 石英玻璃; 波长段: 185~254nm, 材质要求: 防水、防潮、耐腐蚀、耐氧化、抗紫外线;	台	1	
6	生物循环塔配药装置▲	流量: 19~65ml/min, 功率: 40W。	台	1	
7	除臭收集主风管	直径: ⌀ 65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m	25	
8	主风管弯头	直径: ⌀ 65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个	2	
9	集气口	尺寸: 1200*250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个	1	
10	除臭收集分支风管	直径: ⌀ 40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m	65	
11	支风管弯头	直径: ⌀ 40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个	3	
12	支风管变径	直径: ⌀ 650mm- ⌀ 40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个	1	
13	支风管三通	直径: ⌀ 400mm, 厚度: 5mm, 材质: PP。	个	4	
14	离心风机	流量: 12000m ³ /h (含) 至 15000m ³ /h 之间, 全压: 1350Pa, 功率: 5.5kW, 噪音: 60dB。	台	1	
二 空间雾化系统					
1	智能高压喷雾机▲	流量: 4L/min, 工作压力: 4~7MPa, 材质要求: 耐腐蚀, 具备自吸功能。	台	1	
2	雾化配药装置▲	流量: 19~65ml/min, 功率: 40W, 可按设定自动加药。	台	1	

3	高压雾化管道	304 材质, 规格: Φ9.5mm;	米	40	
4	雾化管道管夹	304 材质, 规格: DN10;	个	35	
5	雾化管道固定架	304 材质。型号: YS-304G	个	26	
6	高压雾化喷嘴	304 材质, 孔径 0.3mm, 实心锥雾化状。	个	45	
三	在线监测系统				
1	固定式 TVOC、氨气、硫化氢三合一监测仪	0-100ppm, 精确度: 0.01ppm, 三线制 4-20mA, 供电电压: 24V。	台	1	
2	温湿度二合一传感器	测量范围: 湿度 0%RH-100%RH、温度 0°~50°, 通讯信号: RS485/4-20mA。	个	1	
四	智能控制系统				
1	智能远程控制终端系统	控制系统分为手动/自动/远程控制模式, 通信协议 NB-LOT/ GSM。	台	1	
2	动力电缆	国标。	米	25	
3	信号电缆	模拟量信号线采用屏蔽电缆, 控制线采用多芯控制电缆且有 20%的冗余, PLC 的 IO 点有 10%的冗余。	米	40	
4	系统控制柜	柜体耐腐蚀, 具防尘防水功能, 防护、防雷保护装置, 等级: IP55。柜体材质厚度: 1.2mm。PLC 控制, 包含配套配件等。	个	1	
总计	备注: 以上为一套垃圾转运站的设备清单, 本项目共采购四套, 分别为同富裕转运站、共和二移动站、沙三河边站、民主三间仔站		套	4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 3.1 双方约定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供货给甲方。
- 3.2 产品的交付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3.3 货物的上车费由 乙方 承担, 下车费由 乙方 承担。
- 3.4 若采用乙方送货的交付方式, 双方约定交付地点为: 指定地点。

3.5 货物运输风险至货物交付发生转移。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品交付前，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若造成产品损失、延迟交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4.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本合同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4.2 对产品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有关约定，双方约定按以下条款执行：

若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该异议期的起算点，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从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首次支付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第二次支付在验收合格后支付65%，第三次支付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二年，新装除臭设备后二年内有任何质量或者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修复；

6.1 为保证项目后续服务质量，乙方在项目运营3个月内须提供对垃圾站除臭设备相关辅材：智能一体化除臭系统及空间雾化系统所使用的除臭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报价表及甲方需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或退货，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货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的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含7天），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出具合同解除书即日起合同解除）、不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货款5‰的违约金。

7.4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出具合同解除书即日起合同解除）、不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利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5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应产品拥有合法的专利权、商标权或经销权、特许经销权，若因该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6 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8.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8.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九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9.1 在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本着平等互利、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在此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选择下列第（2）项方式处理：

- (1) 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扫描方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u>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u>	乙方（盖章） <u>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u>
签字代表： <u>王振军</u>	签字代表： <u>伍鸿萍</u>
开户名称： <u>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名称： <u>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塘下冲支行</u>	开户银行： <u>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塘下冲支行</u>
银行账号： <u>0002 2606 4750</u>	
签订日期： <u>2021.6.21</u>	

9、燕罗街道塘下涌恒瑞四路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

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塘下涌恒瑞四路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业主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订货单位(甲方): 深圳市粤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2021年2月25日

合同编号：20210225

订货单位（甲方）：深圳市粤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除臭设备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塘下涌恒瑞四路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套	合计(元)	
密封系统	1套	22.6万	22.6万	
负压收集系统	1套			
智能喷淋系统	1套			
UV 光解装置	1套			
综合洗涤净化塔系统	1套			
离心风机	1套			
风幕机	1套			
轴流风机	1套			
合计：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		含13%增值税票		
注：总金额按现场的实际安装材料进行结算。				

以上价格为包含整个站的抽风管道、配件、安装、调试费用等按图纸施工，并包括整套设备所需的电线电缆，产品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培训、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并实行总价包干。

三、设备施工要求

按甲方合同要求进行安装。

四、设备的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设备的质量应当符合深圳市城管局颁发的“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指引”标准。

五、设备的交货方法、安装地点、交付使用时间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安装地点：燕罗街道塘下涌恒瑞四路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项目进度确定，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六、质量保证期

根据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合同同步进行。

八、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深圳市城管局颁发的“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指引”标准。

九、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8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件。

十、供应商品的退货

1、乙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2、在保质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响应并负全部责任。

十一、款结算方式

1、除臭设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100%的专用发票，甲方收到 100%的专用发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97%，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219,220.00）作为验收款。

2、剩余的 3%，即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元整（¥6780.0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或按送货单日期开始计算 24 个月（二者先到为准），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权利。

2、如果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填料）、配件等质量不符合双方的约定，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调换，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或拖延工期的，需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需支付给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无需违约金的不在此例）。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的，可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粤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440300767551641R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集团大厦27楼01

联系人：邬东光 电话：135108777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4420 1519 0000 5250 2356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440300MA5D9B2P4N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楼A、B单元

联系人：黄小玲 电话：0755-2709636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塘下冲支行

账号：0002 2606 4750

签字日期：2021年 3 月 2 日

10、福永街道智能喷雾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深宝福（城管）【2022】032号

福永街道智能喷雾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智能喷雾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58-22711A31903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年11月8日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福永街道智能喷雾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0658-22711A31903）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福永街道智能喷雾除臭设备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喷雾除臭机	6	台	落地式不锈钢外壳
2	EM 生物除臭剂	24	桶	每桶 25kg
3	不锈钢管及配件	6	套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200 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本合同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

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算货物费用，凭乙方出具的服务项目发票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即人民币 299200 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不对因行政审批造成以上款项的延迟支付承担任何责任。

四、具体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
福永街道 智能喷雾除臭设备	<p>1、智能喷雾除臭机</p> <p>1.1 设备箱体要求（投标人提供含以下(1)-(4)项智能喷雾除臭机市级（副省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 安全性</p> <p>A、电压：220V，控制电压采用 DC24 安全电压；</p> <p>▲B、用 25A 试验电流测量接地电阻，要求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0.1Ω，符合 GB4706.1-2005 要求；</p> <p>(2) 控制装置</p> <p>▲A、控制系统采用微机（PC）技术，具有全自动雷达监测装置，当雷达监测到有人或移动物体在 3-6 米范围内（距离可调整），系统会立刻自动停机；当人或移动物体超出 3-6 米范围外，系统延时 5 秒后，自动恢复喷雾状态；</p>

	<p>B、设备具有开、停机工作时间控制设定，以及每次喷雾时间的设定；</p> <p>C、系统具有自动配比装置，配比值可以在 1:10-1:1000 间任意调整。</p> <p>D、设备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E、环保监测功能：当现场的氨、硫化氢超过设定标准值的 10%时（量程可调整），氨、硫化氢传感器动作，除臭设备将自动启动。当氨、硫化氢指标降至标准设定值时，设备将自动停止；</p> <p>▲F、远程监控功能：通过网络及专用软件，可用手机或电脑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对设备远程监控、操作、维护等。并且可将现场的运行数据传送到手机或电脑。</p> <p>(3) 单个喷头喷洒面积：喷雾除臭机管路系统在 5.25MPa 压力下，单个喷头的喷雾面积为 12 平方米以上（喷头高度在 2.5 米以上喷雾面积计算）；</p> <p>(4) 药液箱容量≥20L，内部配有二级过滤网，药液箱底部应设有排放口，排放口应能安全、方便的排尽药液，且具备低位报警功能。</p> <p>1.2、智能喷雾除臭设备工作噪音 < (60dB) (厂界外一米处测量)</p> <p>1.3、安全装置：具有低液位保护、缺液提示报警功能，同时辅以声光报警系统。</p> <p>1.4、设备尺寸：600mm≤长≤700mm,500mm≤宽≤700mm,1050mm≤高≤1750mm，不锈钢管配件 9mm≤直径≤10mm</p> <p>2、EM 生物除臭剂</p> <p>▲2.1 EM 生物除臭剂以“GB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为检测依据，菌落总数≥8.0*10⁹cfu/ml。投标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p>
--	---

	<p>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p>▲2.2 EM 生物除臭剂原液需无毒无害，经《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对小鼠雌性、雄性动物经口 LD50(2h) 均 > 10000mg/m3，属实际无毒；《急性眼刺激试验》经 7 天不同时间的观察，得出眼刺激积分指数为零，该受试物对家兔眼刺激强度属于无刺激性。投标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p>2.3 EM 生物除臭剂，经《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试验结果为阴性；经《皮肤变态反应》结果为未见皮肤变态反应；投标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p>2.4 EM 生物除臭剂，经《蚯蚓急性毒性试验》，以“GB/T21809—2008 化学品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为检测依据，经自然暴露 7 天和 14 天后观察，EM 生物除臭剂对蚯蚓试验，受试样品 LC50 > 10a.i.mg/kg 干土为无毒，蚯蚓累积死亡率均为“0%”；经《鱼类急性毒性试验》属实际无毒，稀有𬶋鲫死亡率为“0%”；投标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p>2.5 除臭效果：EM 生物除臭剂稀释 100 倍后，依据 CJ/T516—2017《生活垃圾除</p>
--	---

	<p>臭剂技术要求》检测，其中对硫化氢去除率$\geq 90\%$，氨去除率$\geq 90\%$、甲硫醇去除率$\geq 90\%$、甲硫醚去除率$\geq 90\%$，投标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p>▲2.6 EM 生物除臭剂净化性能检测：要求对测试污染物甲醛去除率$\geq 90\%$；以“QB/T2761-2006”为检测依据，稀释 100 倍后对臭气浓度（无量纲）去除率$\geq 90\%$；投标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p>
--	---

五、交货时间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2 天（日历日）内向甲方供货并完成安装。如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乙方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产品。不接受分厂、贴牌及非正当进货渠道产品。

六、交货地点

福永街道指定的 6 个厨余垃圾暂存点。

七、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2 年（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将产品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产品验收。产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三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共同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乙方须在一个日历日内补交给甲方，如因此造成拖延，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由甲方、乙方代表在场进行验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文件。计量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计量检测报告。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参数符合性检测）并出具书面证明，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对使用人员的产品操作、理论知识进行培训，直到合格为止。
- e、交付巡视计划表、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出现问题时的解决方案等文档。

九、售后服务要求

- 1、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甲方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修复时间：48 小时内。
- 2、免费保修：在质保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乙方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3、冗余服务：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甲方使用。
- 4、免费培训：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 5、其他要求：日常维护：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安排 1 次对所有设备的全面清洁、检修、保养服务。

6、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十、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产品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该品牌最新型号的产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不得提供已停产或淘汰的产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

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货款总额 12‰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货款总额 12‰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选择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福永街道财政办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经办人:林举山
合同复核人:陈仲威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福永街道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智能一体化负压除臭设备、喷雾除臭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生物除臭剂、植物除臭剂的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 BOHAN230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B2P4N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7 月 19 日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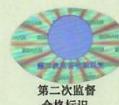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3-M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bohan@bohan.org.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 375 号
龙邦高科技产业园 3 栋 51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智能一体化负压除臭设备、喷雾除臭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生物除臭剂、植物除臭剂的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 BOHAN230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B2P4N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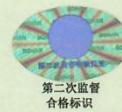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请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bohan@bohan.org.cn

(3)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3000101Y001 的投标, 如有幸中标, 为了更好、更及时的为本项目辐射, 我司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并配备固定人员。

特此承诺。



附件：我司营业点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13.26	56.75%	2721.23	56.4%	467.98	62.07	345.69	13.00

2022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80,501.84	3,590,0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2,364,785.50	5,433,845.03
预付款项	四 3	505,414.50	810,172.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50,701.84	9,834,03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23,645,236.12	15,464,239.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4	136,755.62	222,073.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1,991.74	15,686,312.74
资产总计		27,132,693.58	25,520,34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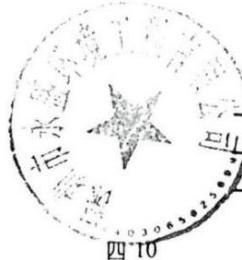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5	12,259,627.66	11,818,242.40
预收款项	四 6	500,437.97	140,912.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 7		-82,133.00
应交税费	四 8	337,634.72	226,19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9	2,300,000.00	2,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5,397,700.35</u>	<u>14,403,219.2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5,397,700.35</u>	<u>14,403,219.2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11	9,834,993.23	9,217,12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734,993.23</u>	<u>11,117,129.0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7,132,693.58</u>	<u>25,520,348.31</u>



利润表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四 12	4,679,816.67	10,104,775.65
税金及附加	四 13	2,233,152.13	5,204,394.81
销售费用	四 14	23,056.36	55,862.04
管理费用	四 15	18,185.47	59,524.47
研发费用	四 16	1,266,419.70	2,496,920.98
财务费用	四 17	536,040.46	665,029.61
其中：利息费用		-3,244.14	-15,801.58
利息收入		3,981.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606,206.69	1,638,845.32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19,895.68	26,449.69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8	34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		625,757.25	1,665,295.01
减：所得税费用		4,978.40	23,865.87
四、 净利润		620,778.85	1,641,42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20,778.85	1,641,429.14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9,804.00	9,918,91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9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7.49	93,048.95
现金流入小计		<u>8,656,171.81</u>	<u>10,011,989.7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485.20	3,083,3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597.77	1,756,4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65.16	378,67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43.54	1,463,378.07
现金流出小计		<u>3,584,691.67</u>	<u>6,681,790.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71,480.14</u>	<u>3,330,199.2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0,996.44	9,971,07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u>8,180,996.44</u>	<u>9,986,195.3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80,996.44</u>	<u>-9,986,195.3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516.30	-4,755,99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590,018.14</u>	<u>8,346,014.23</u>
		<u>480,501.84</u>	<u>3,590,018.14</u>



2023 年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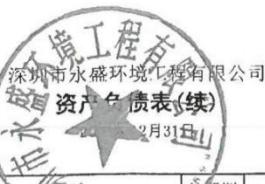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4,720.11	480,50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1,394.00	2,364,785.50
预付款项	3	564,408.10	505,414.5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0,522.21	3,350,70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	25,266,288.03	23,645,23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5,579.15	136,75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1,867.18	23,781,991.74
资产合计		27,212,389.39	27,132,693.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1,091,492.23	12,259,627.66
预收款项	7	1,879,420.14	500,437.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67,140.47	
应交税费	9	9,256.81	337,634.72
其他应付款	10	2,300,000.00	2,3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47,309.65	15,397,70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47,309.65	15,397,70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9,965,079.74	9,834,99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5,079.74	11,734,9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12,389.39	27,132,693.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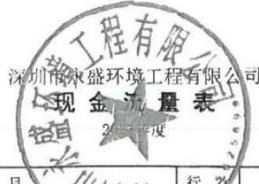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456,904.67	4,679,816.67
减：营业成本	14	1,800,270.98	2,233,152.13
税金及附加	15	16,012.21	23,056.36
销售费用	16	50,331.86	18,185.47
管理费用	17	1,033,297.54	1,266,419.70
研发费用	18	480,225.77	536,040.46
财务费用	19	-644.67	-3,244.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03.18	3,98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10.98	606,206.69
加：营业外收入	20	52,675.53	19,895.68
减：营业外支出	21		345.12
三、利润总额		130,086.51	625,757.25
减：所得税费用	22		4,978.40
四、净利润		130,086.51	620,77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86.51	620,77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86.51	620,77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承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443,675.67	8,539,80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3.02	92,49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878.71	23,877.4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7,497,677.40	8,656,17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56,858.02	1,595,48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14,069.20	1,080,597.7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01,318.84	234,965.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7,773.25	673,643.54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5,190,019.31	3,584,6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07,658.09	5,071,48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387.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621,051.91	8,180,996.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623,439.82	8,180,99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23,439.82	-8,180,99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84,218.27	-3,109,5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80,501.84	3,590,0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64,720.11	480,50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YB4F2961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P224号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4,720.11	480,50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1,394.00	2,364,785.50
预付款项	3	564,408.10	505,414.5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0,522.21	3,350,70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	25,266,288.03	23,645,23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5,579.15	136,75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1,867.18	23,781,991.74
资产合计		27,212,389.39	27,132,693.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1,091,492.23	12,259,627.66
预收款项	7	1,879,420.14	500,437.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67,140.47	
应交税费	9	9,256.81	337,634.72
其他应付款	10	2,300,000.00	2,3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47,309.65	15,397,70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47,309.65	15,397,70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9,965,079.74	9,834,99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5,079.74	11,734,9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12,389.39	27,132,693.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456,904.67	4,679,816.67
减：营业成本	14	1,800,270.98	2,233,152.13
税金及附加	15	16,012.21	23,056.36
销售费用	16	50,331.86	18,185.47
管理费用	17	1,033,297.54	1,266,419.70
研发费用	18	480,225.77	536,040.46
财务费用	19	-644.67	-3,244.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03.18	3,98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10.98	606,206.69
加：营业外收入	20	52,675.53	19,895.68
减：营业外支出	21		345.12
三、利润总额		130,086.51	625,757.25
减：所得税费用	22		4,978.40
四、净利润		130,086.51	620,77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86.51	620,77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86.51	620,77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443,675.67	8,539,80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3.02	92,49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878.71	23,877.49
现金流入小计	5	7,497,677.40	8,656,17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56,858.02	1,595,48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14,069.20	1,080,597.7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01,318.84	234,965.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7,773.25	673,643.54
现金流出小计	10	5,190,019.31	3,584,6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07,658.09	5,071,48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387.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621,051.91	8,180,996.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23,439.82	8,180,99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23,439.82	-8,180,99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84,218.27	-3,109,5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80,501.84	3,590,0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64,720.11	480,50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900,000.00					9,834,993.23	11,734,99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900,000.00					9,834,993.23	11,734,99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30,086.51	130,086.51
(一)净利润	06						130,086.51	130,086.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900,000.00					9,965,079.74	11,865,079.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	1,900,000.00				9,217,12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					11,117,129.06
前后期差错更正	28					-2,914.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1,900,000.00				9,214,21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620,778.85
(一)净利润	31					620,778.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5					
4.其他	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3.其他	40					
(四)利润分配	41					
1.提取盈余公积	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					
3.其他	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					
4.其他	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	1,900,000.00				9,834,933.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AB（在“燕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

区富塘路13号A栋107”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B2P4N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3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的销售；微生物的技术开发；渗滤液处理技术开发；污染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工程环保设施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大气（含油烟）及水污染环境治理；生物除臭剂、植物液的销售；喷雾除臭设备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除四害防治服务、除臭服务；监测仪器系统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消毒除臭服务；清洗剂的研发与销售。售后运营管理服务、设计施工及研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EM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消毒除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废气治理；建筑施工和环保工程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除臭剂的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型水产改底剂、生物型土壤改良剂、生物型水产净水剂、生物型有机肥料、鱼蛋白水溶性肥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164,720.11	480,501.84
合 计	<u>1,164,720.11</u>	<u>480,501.84</u>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61,394.00	2,364,785.50
合 计	<u>161,394.00</u>	<u>2,364,785.50</u>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564,408.10	505,414.50
合 计	<u>564,408.10</u>	<u>505,414.50</u>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5,266,288.03	23,645,236.12
合 计	<u>25,266,288.03</u>	<u>23,645,236.12</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579.15	136,755.62
合 计	<u>55,579.15</u>	<u>136,755.62</u>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091,492.23	12,259,627.66
合 计	<u>11,091,492.23</u>	<u>12,259,627.66</u>

7: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879,420.14	500,437.97
合 计	<u>1,879,420.14</u>	<u>500,437.97</u>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7,140.47	
合 计	<u>67,140.47</u>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9,256.81	337,634.72
合 计	<u>9,256.81</u>	<u>337,634.72</u>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00,000.00	2,300,000.00
合 计	<u>2,300,000.00</u>	<u>2,300,000.00</u>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900,000.00	1,900,000.00
合 计	<u>1,900,000.00</u>	<u>1,900,0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834,993.23
本期年初余额	9,834,993.2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0,086.51
本期期末余额	9,965,079.74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456,904.67	4,679,816.67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u>3,456,904.67</u>	<u>4,679,816.67</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	-------	-------



主营业务成本	1,800,270.98	2,233,152.1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1,800,270.98</u>	<u>2,233,152.13</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6,012.21	23,056.36
合 计	<u>16,012.21</u>	<u>23,056.36</u>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50,331.86	18,185.47
合 计	<u>50,331.86</u>	<u>18,185.47</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033,297.54	1,266,419.70
合 计	<u>1,033,297.54</u>	<u>1,266,419.70</u>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480,225.77	536,040.46
合 计	<u>480,225.77</u>	<u>536,040.46</u>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44.67	-3,244.14
合 计	<u>-644.67</u>	<u>-3,244.14</u>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2,675.53	19,895.68
合 计	<u>52,675.53</u>	<u>19,895.68</u>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45.12
合 计	<u>345.12</u>

2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4,978.40	
合计	<u>4,978.40</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30,086.51</u>	<u>620,778.8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3,564.38	85,317.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44,397.90	3,373,81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390.70	994,481.10
其他		-2,9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07,658.09</u>	<u>5,071,480.1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u>1,164,720.11</u>	<u>480,501.84</u>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480,501.84</u>	<u>3,590,018.14</u>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84,218.27</u>	<u>-3,109,516.30</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9B2P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春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AB（在“燕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区富塘路13号A栋107”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的销售；微生物的技术开发；渗滤液处理技术开发；污染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工程环保设施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大气（含油烟）及水污染环境治理；生物除臭剂、植物液的销售；喷雾除臭设备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除四害防治服务、除臭服务；监测仪器系统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消毒除臭服务；清洗剂的研发与销售。售后运营管理服务、设计施工及研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EM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消毒除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废气治理；建筑施工和环保工程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除臭剂的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型水产改底剂、生物型土壤改良剂、生物型水产净水剂、生物型有机肥料、鱼蛋白水溶性肥的生产与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212,389.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90,522.21元，非流动资产为25,321,867.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347,309.6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347,309.6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1,865,079.7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65,079.7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456,904.67元；营业成本为1,800,270.9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6,012.21元，销售费用为50,331.86元，管理费用为1,033,297.54元，研发费用为480,225.77元，财务费用为-644.6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3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4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73.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31.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7.4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1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9%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3010047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1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王爱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31969091005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5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姓 名 张博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04021972073009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er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各类市场主体经营项目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3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UCHTC6N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机密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 Zd21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05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80,501.84	3,590,0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2,364,785.50	5,433,845.03
预付款项	四 3	505,414.50	810,172.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50,701.84	9,834,03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23,645,236.12	15,464,239.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4	136,755.62	222,073.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1,991.74	15,686,312.74
资产总计		27,132,693.58	25,520,348.31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5	12,259,627.66	11,818,242.40
预收款项	四 6	500,437.97	140,912.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 7		-82,133.00
应交税费	四 8	337,634.72	226,19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9	2,300,000.00	2,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5,397,700.35</u>	<u>14,403,219.2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5,397,700.35</u>	<u>14,403,219.2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0	1,900,000.00	1,9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11	9,834,993.23	9,217,12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734,993.23</u>	<u>11,117,129.0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7,132,693.58</u>	<u>25,520,348.31</u>



利润表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四 12	4,679,816.67	10,104,775.65
减：营业成本	四 12	2,233,152.13	5,204,394.81
税金及附加	四 13	23,056.36	55,862.04
销售费用	四 14	18,185.47	59,524.47
管理费用	四 15	1,266,419.70	2,496,920.98
研发费用	四 16	536,040.46	665,029.61
财务费用	四 17	-3,244.14	-15,801.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81.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606,206.69	1,638,845.32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19,895.68	26,449.69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8	34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		625,757.25	1,665,295.01
减：所得税费用		4,978.40	23,865.87
四、 净利润		620,778.85	1,641,42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20,778.85	1,641,429.14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						9,217,729.06	11,117,72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4.06	-2,914.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					9,214,214.06	11,114,21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778.85	520,778.85	
(一)综合所得						520,778.85	520,778.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					9,214,214.06	11,114,214.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涿州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账面余额						7,605,365.15	7,605,365.15
2. 会计政策变更						29,665.23	-29,665.23
3. 前期差错更正						7,575,699.92	7,575,699.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					1,541,429.14	1,541,42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1,429.14	1,541,429.14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取得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金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直接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总额变动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500,000.00					9,217,794.06	11,117,794.0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9,804.00	9,918,91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9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7.49	93,048.95
现金流入小计		<u>8,656,171.81</u>	<u>10,011,989.7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485.20	3,083,3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597.77	1,756,4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65.16	378,67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43.54	1,463,378.07
现金流出小计		<u>3,584,691.67</u>	<u>6,681,790.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71,480.14</u>	<u>3,330,199.2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0,996.44	9,971,07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u>8,180,996.44</u>	<u>9,986,195.3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80,996.44</u>	<u>-9,986,195.3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9,516.30	-4,755,9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018.14	8,346,01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80,501.84</u>	<u>3,590,018.14</u>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78.85	1,641,429.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317.44	68,287.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3,817.43	-960,74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681.10	2,610,895.25
其他		-2,914.68	-29,6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71,480.14</u>	<u>3,330,199.2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501.84	3,590,018.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0,018.14	8,346,014.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109,516.30</u>	<u>-4,755,996.09</u>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28日，本公司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B2P4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AB（在“燕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区富塘路13号A栋107”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春玲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的销售；微生物的技术开发；渗滤液处理技术开发；污染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工程环保设施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大气（含油烟）及水污染环境治理；生物除臭剂、植物液的销售；喷雾除臭设备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除四害防治服务；除臭服务；监测仪器系统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消毒除臭服务；清洗剂的研发与销售。售后运营管理服务、设计施工及研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EM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消毒除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废气治理；建筑工程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除臭剂的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型水产改底剂、生物型土壤改良剂、生物型水产净水剂、生物型有机肥料、鱼蛋白水溶性肥的生产与销售。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备用金、关联方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 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货币资金	480,501.84	3,590,018.14
合 计	480,501.84	3,590,018.14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2,364,785.50	100.00%		5,433,845.03	100.00%	
合 计	2,364,785.50	100.00%		5,433,845.03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505,414.50	100.00%	810,172.40	100.00%
合 计	505,414.50	100.00%	810,172.40	100.00%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30,004.18			530,004.18
合计	530,004.18	-	-	530,004.18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07,931.12	85,317.44		393,248.56
合计	307,931.12	85,317.44	-	393,248.56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22,073.06			136,755.62
合计	222,073.06			136,755.62

5、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9,627.66	100.00%	11,818,242.40	100.00%
合计	12,259,627.66	100.00%	11,818,242.40	100.00%

6、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437.97	100.00%	140,912.00	100.00%
合计	500,437.97	100.00%	140,912.00	1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	-82,133.00
合计	-	-82,133.00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337,634.72	226,197.85
合计	337,634.72	226,197.85

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朱春玲	1,900,000.00	-	-	1,9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	-	-	1,9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 末 金 额	情 况 说 明
上年期末余额	9,217,129.06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2,914.68	
本年期初余额	9,214,214.38	
本年净利润	620,778.85	
本年期末余额	9,834,993.23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 年 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79,816.67	10,104,775.65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4,679,816.67	10,104,775.65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 年 数
主营业务成本	2,233,152.13	5,204,394.81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2,233,152.13	5,204,394.81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 年 数
税金及附加	23,056.36	55,862.04
合 计	23,056.36	55,862.04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 年 数
销售费用	18,185.47	59,524.47
合 计	18,185.47	59,524.47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 年 数
管理费用	1,266,419.70	2,496,920.98
合 计	1,266,419.70	2,496,920.98

1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 年 数
研发费用	536,040.46	665,029.61
合 计	536,040.46	665,029.61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3,244.14	-15,801.58
合 计	-3,244.14	-15,801.58

1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9,895.68	345.12
合 计	19,895.68	345.12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28日，本公司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B2P4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AB（在“燕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区富塘路13号A栋107”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春玲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的销售；微生物的技术开发；渗滤液处理技术开发；污染环境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工程环保设施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大气（含油烟）及水污染环境治理；生物除臭剂、植物液的销售；喷雾除臭设备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除四害防治服务、除臭服务；监测仪器系统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消毒除臭服务；清洗剂的研发与销售。售后运营管理服务、设计施工及研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EM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消毒除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废气治理；建筑工程和环保工程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除臭剂的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型水产改底剂、生物型土壤改良剂、生物型水产净水剂、生物型有机肥料、鱼蛋白水溶性肥的生产与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132,693.5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350,701.84元，非流动资产为23,781,991.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397,700.3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397,700.3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734,993.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9,834,993.2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679,816.67元；营业成本为2,233,152.13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3,056.36元，销售费用为18,185.47元，管理费用为1,266,419.70元，研发费用为536,040.46元，财务费用为-3,244.1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7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1.2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	0.7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51.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4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53.6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6.32%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3010047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1 月 02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爱华
Full name	Wang Aihua
性 别	女
性 别	Female
出生日期	1963-09-10
Date of birth	1963-09-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enzhen Zhongchuang CPA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302503196309100550
Identity card No.	43025031963091005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5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张博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4021972073009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算尚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名 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事项延续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1月0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公司介绍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在广东河源市高新区自主投建 35000m²产业园区。公司致力于城乡公共环境专业治理与研究，以生物菌剂研发技术及应用、生物除臭菌剂生、植物除臭剂的生产及服务、喷淋设备（系统）技术、环境治理、垃圾除臭治理为核心的环保的高科技专业公司，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和高凝聚力的科研管理团队，历经多年自主研发出多种微生物除臭菌剂、植物除臭剂及相应配套的智能喷淋除臭设备、生物喷淋塔、智能一体化负压除臭系统，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多项发明专利，产品通过在广东、广西、浙江、湖南、江西、福建、甘肃等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垃圾填埋场使用，其除臭及喷淋效果得到了业主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广东省环保产业 AA 信用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公司经济实力雄厚：

广东河源市高新区自主投建 35000m²产业园区，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生产经营场所 4000 平方米，实验室 400 平方米。

公司技术团队：

我们公司已经拥有多支专业技术精英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专家等。在技术研发团队、除臭服务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精通相关技术的人才是核心，他们能在项目策划、实施和后期技术支持、现场的应急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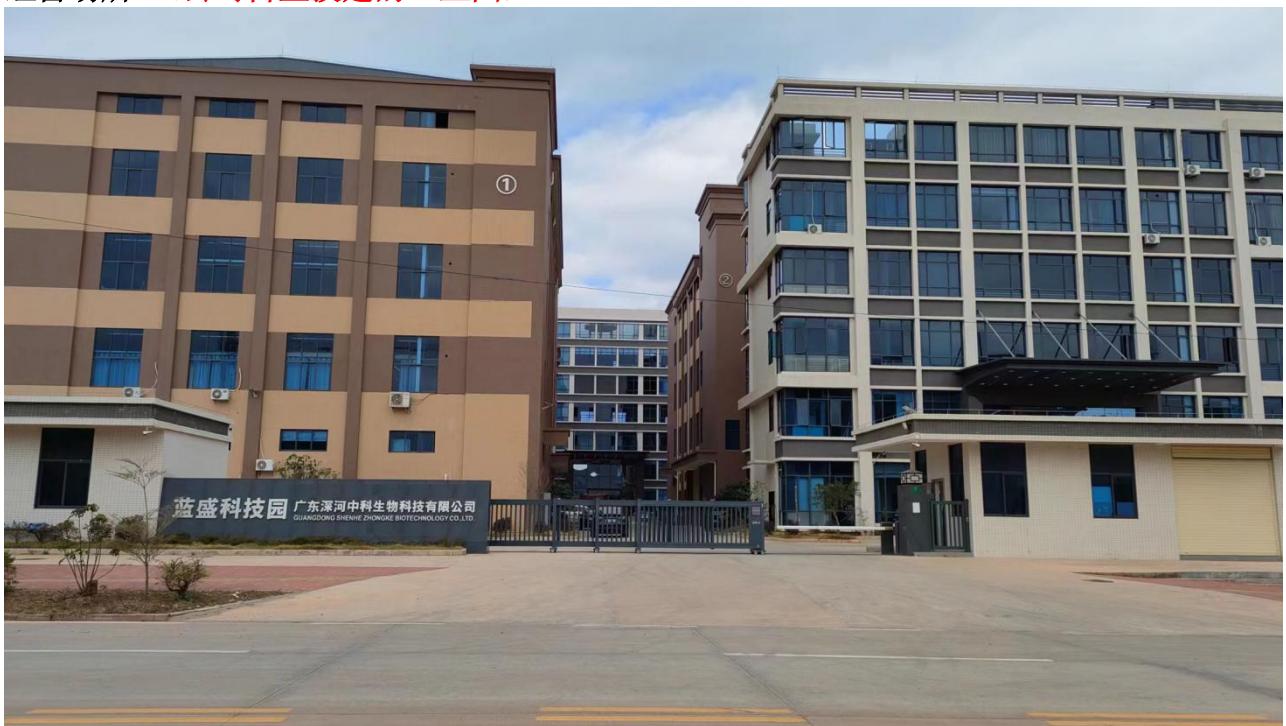
外部技术合作伙伴

为了保持企业在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我们还会积极寻求外部的技术合作伙伴。通过与国内外的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可以为企业引进先进的技术理念、研究成果和专业人才，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专家顾问团队

为了能够及时解决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技术风险评估等，我们组建了一支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他们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领域内权威地位，有助于为企业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经营场所：（公司自主投建的工业园）



荣誉墙:



生产基地





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发酵罐	2000L 不锈钢	个	3	用于生物除臭剂生产发酵
2	产品储存罐	5000L 不锈钢	个	3	用于除臭剂储存
3	电热蒸汽锅炉	LR0.03-0.5-D	台	1	用于设备的高温消毒、杀菌
4	原料储存罐	1000L	个	3	用于原料等储存
5	净水系统		套	2	用于除臭剂研发、生产用水过滤

生物除臭剂专业研究、检测设施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种子罐	DT-102	个	3	用于生物除臭剂种子的培养及发酵
2	小型发酵罐	DT-30	个	3	用于少量生物除臭剂发酵培养
3	电子秤	YP2001	台	2	用于物品的秤量
4	生物显微镜	XSP-2CA	台	3	作生物学、病毒学、细菌学观察等检验用
5	卧式离心计量泵	NF-40	台	5	用于计量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12A	台	1	用于细菌培养、发酵及恒温试验用
7	雷磁 PH 计	PHS-25 数字显示	台	1	PH 测量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A3	台	1	用于实验室作干燥、烘焙灭菌作用
9	净化工作台	SW-CJ-1D	台	1	提供接种时局部高清洁度工作环境的净化设备
10	生化培养箱	SPX	台	1	用于测试 BOD 的恒温培养，也是细菌、霉菌、可抗生物的培养保存
11	恒温震荡培养箱	ZHP-100	台	1	用于微生物发酵及细菌培养、恒温试验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B	个	1	用于研发仪器的灭菌、消毒
13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3KY2000-NH3	台	10	用于监测环境中或密闭空间中的氨气的浓度并报警
14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3KY2000-H2S	台	10	用于监测环境中或密闭空间中的硫化氢的浓度并报警
15	电动搅拌器	DG-65	台	1	用于研发搅拌

实验室:



现场喷洒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固定方式高射程喷雾机	YSGD-100	台	6	用于垃圾填埋场现场固定喷洒生物除臭剂专用设备
2	远射程喷洒机		台	5	
3	背负式烟雾机		台	6	
4	车载移动高射程喷雾机(含车辆)	DA-200A	台	2	用于垃圾填埋场及运输道路喷洒生物除臭剂使用设备
5	洒水车	XZL5072GSS4(总质量7.3吨)	台	2	用于垃圾填埋场及运输道路现场喷洒生物除臭剂使用
6	智能喷雾除臭设备	YS-14L	台	50	用于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填埋场安装雾墙专用设备
7	手推式除臭喷雾器	DHP-9012A	台	10	用于垃圾填埋场及政府临时安排的应急除臭专用移动设备
8	三菱川岛牌F-768A背式喷雾机	F-768A	台	10	用于垃圾填埋场或垃圾中转站移动喷洒设备
9	电动喷雾器	18L	台	15	用于垃圾填埋场盲区喷洒专用
10	便携式电子鼻恶臭分析仪	PEN	台	1	用于监测环境中或密闭空间中臭气浓度的浓度
11	落地手推式喷雾风扇	DRFS650TY	台	5	用于小型垃圾填埋场现场办公区域固定喷洒生物除臭剂专用设备
12	智能负压除臭系统	YS-FY-UV	套	20	用于垃圾中转站负压除臭设备

现场喷洒设施、设备部分图片





智能喷雾除臭设备



落地手推式喷雾风扇



智能一体化负压除臭系统



光等离子除臭设备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



(3)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质量服务诚信等级证书

京信备案号：(2021)第0010号

证书编号：91440300MA5D9B2P4N-2

兹评定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375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3栋513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有限期至：2028年05月22日

公示网址：www.cecbl.org.cn（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smecredit.cc（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

www.miicredit.cn（中小企业能力综合服务平台）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公示查询平台



中国招投标信用互认联盟

发证机构：

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注：证书有效期内需每年进行监督审核，若未参与年度审核，证书信息将失效，相应公示网站将无法查询。

(4)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京信备案号：(2021)第0010号

证书编号：91440300MA5D9B2P4N-5

兹评定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375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3栋513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有限期至：2028年05月22日

公示网址：www.cecbl.org.cn（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smecredit.cc（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

www.micredit.cn（中小企业能力综合服务平台）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公示查询平台



中国招投标信用互认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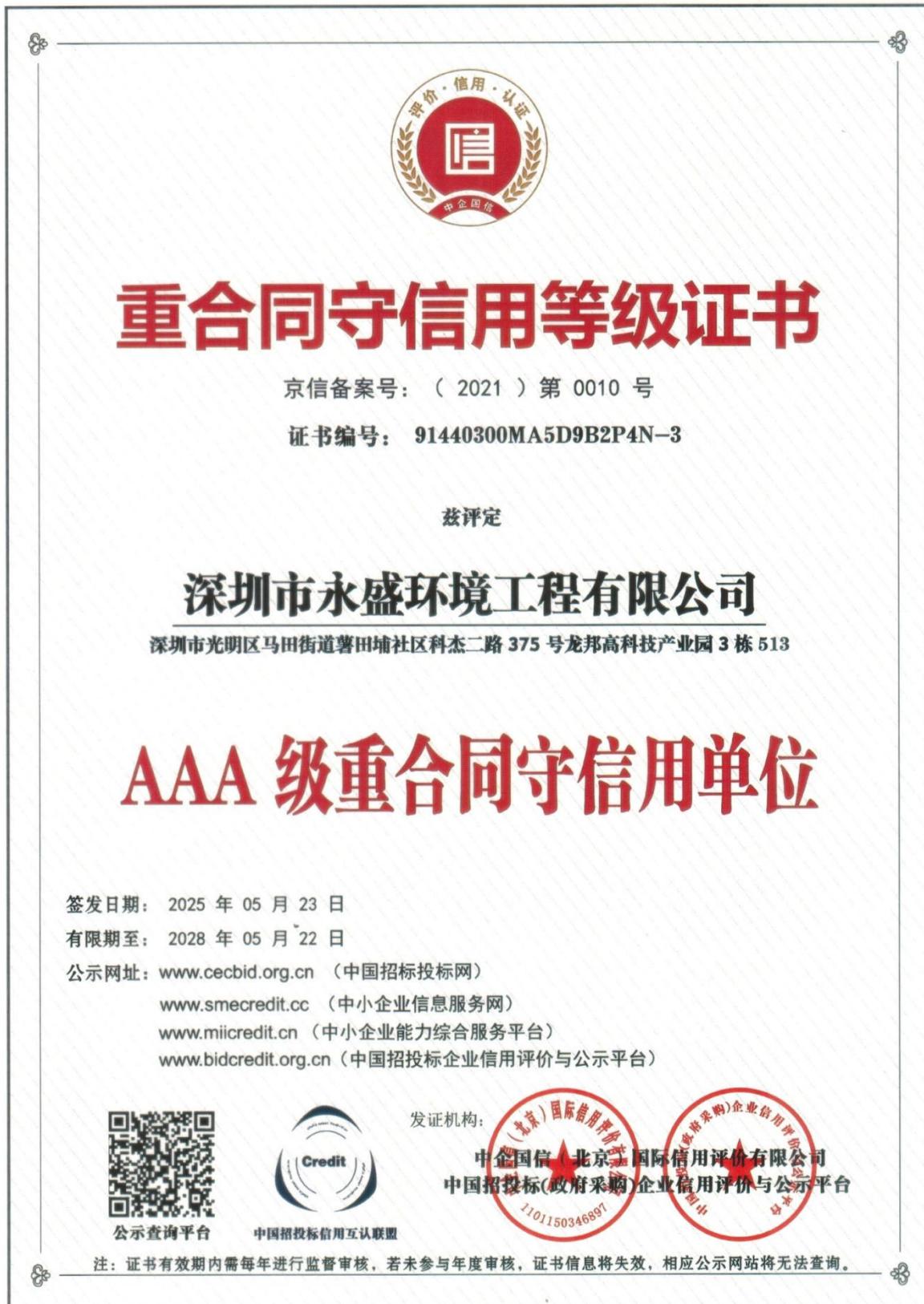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注：证书有效期内需每年进行监督审核，若未参与年度审核，证书信息将失效，相应公示网站将无法查询。

(5)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京信备案号：(2021)第0010号

证书编号：91440300MA5D9B2P4N

兹评定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375号龙邦高科技产业园3栋513

AAA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有限期至：2028年05月22日

公示网址：www.cecbl.org.cn（中国招投标网）

www.smecredit.cc（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

www.miicredit.cn（中小企业能力综合服务平台）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公示查询平台



中国招投标信用互认联盟

发证机构：

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注：证书有效期内需每年进行监督审核，若未参与年度审核，证书信息将失效，相应公示网站将无法查询。

(7) 除臭系统设计、安装及运维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除臭系统设计、安装及运维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依据《Q/ZQGX010-2024》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经审核评定为：

一级

证书类型：企业服务能力等级分级分类

证书申请日期：2025年05月23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05月22日

证书统一编号：91440300MA5D9B2P4N-2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朱春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二路375号龙邦高科产业园513

服务内容：环保设备技术设施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上门服务、咨询、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服务范围：除臭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应急抢修、日常保养、定期检修、性能检测、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等。

服务对象：适用于各种工业、商业、民用、农业、市政、医疗、教育、科研、实验室、餐饮、娱乐、居住等领域的除臭工程。

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美观、耐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服务承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及时，故障排除率高，定期回访，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服务优势：拥有专业团队，具备丰富经验，掌握核心技术，注重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除臭解决方案。

服务特色：注重客户体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施工监督、售后保障等。

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诚信、专业、高效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除臭服务。

服务宗旨：用心服务，让生活更美好！

证书评价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网址：www.cecbid.org.cn www.smecredit.cc
证书评价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网址：www.bidcredit.org.cn www.miicredit.cn



(8) 微生物、植物除臭剂生产及销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依据《Q/Z0GX010-2024》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经审核评定为：

卷之三

证书类型：企业服务能力等级分级分类

证书申请日期：2025年05月23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8年05月22日
证书统一编号：91440300MA5DQB2PAN 1
证书评价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网址：www.cecbid.org.cn www.smecredit.cc
www.miicredit.cn www.hicredit.org.cn



中小企业能力综合服务平台

中小企业信息网

(9) 消毒除臭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10) 企业五星级守信单位





(12)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中国十大品牌
荣誉证书

CHINA'S TOP TEN BRAND HONORARY CERTIFICATE



中国十大品牌组委会

一证一码：2020Y1407Z66E3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榕 荣获2019年度

中国垃圾除臭剂十大品牌

TOP品牌计划 · 品牌网
二〇二〇年一月



榜单



防伪编码



品牌官网：www.10pinping.com

防伪查询：renzheng.10pinping.com

(14) 中国十大品牌荣誉证书

一证一码：2020ZG1L254155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永盛 荣获2019年度

中国生物除臭剂十大品牌

TOP品牌计划 · 品牌网
二〇二〇年一月



榜单



防伪编码



品牌官网：www.10pinping.com

防伪查询：renzheng.10pinping.com

(15) 一种生物化学一体式喷淋除臭设备-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61573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物化学一体式喷淋除臭设备

发明人：黄小玲;朱春玲

专利号：ZL 2016 2 1204919.3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0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6) 垃圾除臭设备-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14725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垃圾除臭设备

发明人：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专利号：ZL 2019 2 2326490.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
42号6AB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871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17) 一种生物洗涤塔废气处理装置

证书号 第 115563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物洗涤塔废气处理装置

发明人：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专利号：ZL 2019 2 2293046.8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
42号6AB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625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3887869 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禽舍除臭剂的制备方法

发 明 人：赵顺全;付平

专 利 号：ZL 2018 1 1098435.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 242 号 6A
B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2410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38878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赵顺全

发明人：

赵顺全；付平

(19) 一种垃圾卸料密闭及除臭装置

证书号 第2138396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卸料密闭及除臭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深河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42号6AB

发明人：黄小都;黄小玲

专利号：ZL 2023 2 3437210.0

授权公告号：CN 221395359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深河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黄小都;黄小玲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 1135556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污水处理净化系统

发 明 人：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专 利 号：ZL 2019 2 2305962.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 2
42 号 6AB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3673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13555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21) 餐厨垃圾喷雾除臭设备

证书号 第 113624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餐厨垃圾喷雾除臭设备

发明人：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专利号：ZL 2019 2 2323339.6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
42号6AB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3583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136242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证书号 第 1124807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移动分类智能垃圾屋

发明人：黄小都；黄小玲；朱春玲

专利号：ZL 2019 2 2292886.2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广田路2
42号6AB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538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24807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小都; 黄小玲; 朱春玲

(23) 智能一体化负压净化除臭系统





(25) 除臭系统流程技术安全管理系统

